

##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整
- 貳、地點：南海工作坊
- 參、主席：李召集人應平 記錄：呂亭穎
- 肆、出席人員：郭玲惠委員、簡偉斯委員、莊佩芬委員、方衍濱委員（魏專門委員秋宜代）、洪世芳委員、高明秀委員（許科長碧蕪代）、王志錚委員、朱瑞皓委員、張惠君委員、楊同慧委員、張沛華委員、吳浚郁委員、黃素娟委員（藍科長素華代）、禡洪濤委員、陳泰松委員（郭分館長哲旭代）、陳悅宜委員、郭碧娥委員（莊秘書佩樺代）
- 伍、列席人員：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廖科長倪妮、國立臺灣美術館潘專員珍妃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 捌、報告案：

第一案：前(第 1 屆第 6 次)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計 5 案，詳見附件 2 (P.6-9)

決議：本案洽悉。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104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告案。

說明：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計分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篇，由各部會分工執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平等及性別觀點。
- 二、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須知」之新修正規定，各部會應於 10 月填報 104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經函請本部各單位填報詳如附件 3 (P.10-26)

**決議：**

- 一、建議刪除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1「並將落實各項人事組織於屆期改選時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平等原則」等文字。
- 二、建議修正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目標(二) 具體行動措施 1，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填報之「此劇藉親子誤會、分離、重逢、寬恕等情節，展現莎士比亞特有的創意、文采與人道關懷，也突顯女性的睿智與靈巧」等文字，使文字符合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目的。
-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目標(二) 具體行動措施 1，史前文化博物館填報之辦理情形，請與內政部確認「外籍配偶」是否應以「新住民」替代。
- 四、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全面檢視「臺灣女人網站」之內容，並修正錯誤資料。
- 五、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目標(四) 具體行動措施 3，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充持續鼓勵女性影像創作之 104 年規劃，如補助女性影展等，並預估觀影人次。
- 六、未來請各單位盤點各項補助案並確實填報。

**第三案：研發貼近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報告案，詳附件 4(P. 27-28 人事處提報)。**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及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43580 號函辦理。
- 二、依會議紀錄報告案第四案決定，本部須視主管業務所需，研發貼近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並將規劃及辦理情形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討論，於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呈現辦理成果。

**決議：**本案洽悉。另，請文資局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專家與性別平

等委員之交流活動，並於會後提供性別平等檢視成果予本部性別小組委員。

**第四案：提請刪除本部性別統計指標—文化與休閒「推動生活美學」項目（藝術發展司提報）。**

**說明：**本部性別統計指標—文化與休閒項下原列「推動生活美學」項目，因推動生活美學計畫已於101年截止，102年後無該項參與人數提供，擬提報小組刪除該項指標。

**決議：**本案委員同意刪除，惟需確認「推動生活美學」項目是否為單一計畫。

#### **玖、臨時動議**

**莊佩芬委員：**經檢視前次會議之追蹤表及第三案相關報告，有關文化資產部分，建請文化部舉辦青少年(女)成年禮等相關儀式或典禮，以達文化傳承及落實性別平等之目的。

**決議：**本案請文資局納入參考。

**壹拾、散會：下午3時10分**